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 以清代岸裡地域爲例

施添福

一、前言

雖然有些地理學家認爲：「區域地理是地理學術的最高形式」(Hart 1982:1)，但不可否認的，區域地理的研究，自 1950 年代末期以來，即逐漸進入低潮，直到 1980 年代初期，才又有一些地理學家著手重建區域地理的研究（施添福 1990:129）。就臺灣的地理學發展而言，自 1970 年代中期以來，區域地理的研究，可說完全中斷，幾乎到了無人問津的程度（施添福 1983:141-142）。區域地理研究的沒落，對地理學整體而健全的發展，其實是相當不幸的，理由是：區域地理是一門最能提供地理學核心知識的研究傳統，也是一門最具地理學特徵的研究領域，同時也是一門最能跟其他學科交流、提供互補知識的學科。但是，如此重要的一個研究領域，何以會任其荒蕪近二十年，而無法吸引青、壯兩代的地理學家從事研究呢？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也無意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我只想簡單的指出，在區域地理的發展過程中，作爲研究依據的方法論，明顯地遭遇到難以突破的困境。因此，重新思考和檢討現有的區域地理研究方法論，以及設計、規劃新的方法論，似乎是挽救和重建區域地理研究的一條途徑。

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基於上述的理念，並以個人近年來從事臺灣歷史地理研究所獲得的一點點心得爲基礎，以拋磚引玉的心情，企

圖在此粗略地描繪出一條似乎可以重建區域地理的研究途徑。儘管如此，必須強調的是，全文的重點，並不在完整地建構一套理論上嚴謹的方法論，而只是企圖透過實證研究，去捕捉和呈現個人對區域地理研究途徑的一些到目前為止，尚處於若隱若現的抽象理念。

二、歷史的研究途徑

傳統區域地理的研究，大多始於地理區的劃分。所謂「地理區」，一般係指根據某些特定的指標分割出來，而具有共同人文和自然特性的地域。用以分割區域的指標，可分為兩部分：其一，自然要素，即地質、地形、氣候、水文、土壤、植被等。其二，人文要素，即人口、聚落、交通、產業等。

由上述這些指標所分割出來的區域，固然有其表面的共同性；但這種區域，事實上無助於理解區域性，更不必說詮釋區域特性的形成。之所以如此，主要是依據這種方法分割出來的區域，通常嚴重缺乏歷史的深度。

基本上，地理區應是一系列特定歷史和地理條件下的產物，是人群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藉著人群與土地，人群與人群，長期而多變的交互作用，而逐漸塑造而成的。在一個可以稱為地理區的地域中，組成人群的成員，分享共同的歷史過程和歷史經驗，分享人群與土地、人群與人群交互作用的經驗，也分享人群與人群之間合作、競爭、衝突，甚至勾心鬥角、相互殘殺的經驗。因此，一個地理區，對區內的人群來講，是生命歷程的舞臺，也是生命意義之所在，是難於割捨的鄉土，也是一個生命共同體。

據此而言，透過歷史過程，探究人群在地域上長期而多變的互動關係，似乎為界定一個地理區的範圍，掌握一個地理區的獨特性，以及詮釋一個地理區的特殊性，提供了一條可行而有效的研究途徑；而

更重要的是：此一研究途徑符合臺灣地理和歷史發展的特色。

雖然臺灣的幅員不大，只是一個面積約三萬六千方公里的小島，但島內歷史地理所呈現的區域差異，卻遠較一般學者所想像的複雜；不僅東、西兩部的發展大異其趣，北、中、南三區的性質不同，甚至近海、內陸和沿山亦各有獨特的歷史地理特性。臺灣島這種明顯的區域性主要根源於島內的兩項特徵，即：其一、地形破碎，其二、族群複雜。

臺灣島素以山高谷深，各種地形雜然並存著稱於世。島的中央部分盤踞著數條約與南北向島軸平行的山脈，總稱為「臺灣山系」。山系中之最高峻者，是位於島軸東側的中央山脈。此一山脈北起蘇澳南方南止恆春半島，是臺灣島上最重要的分水嶺；山脈中自南湖大山到北大武山這一段長約 210 公里的山地，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峰連綿不斷，是全島的脊梁（富田芳郎 1971:1）。因此，中央山脈又有「脊梁山脈」之稱。中央山脈北段以西，中隔蘭陽溪和大甲溪上游，是雪山山脈；而雪山山脈以西，中隔大漢溪和大安溪上游，是加裡山山脈。中央山脈南段以西，中隔濁水溪上游的支流郡大溪和高屏溪上游的支流荖濃溪，是玉山山脈；而玉山山脈以西，中隔濁水溪上游的另一支流陳有蘭溪和高屏溪的另一支流楠梓仙溪，是阿里山山脈。這五座山脈自東而西、自北而南，排列固然井然有序，但山脈中谷系縱橫，老林密布，河階、曲流發達，構成一片錯綜複雜的自然空間。

緊鄰臺灣山系西側的是一帶自北向南延伸，高度約在六百公尺以下的山麓丘陵和臺地，以及散布於山地、丘陵和臺地之間的盆地。跨越過這一帶丘陵、臺地和盆地區，臺灣島西部才以一片寬窄不一的海岸沖積平原面臨臺灣海峽。西部的臺地、丘陵和海岸沖積平原，雖然自北而南略成帶狀分布，但卻被導源於臺灣山系西斜面的眾多河流（富田芳郎 1971:17-202；林朝棨 1957:32-136），切割成許多不相連續而頗具獨立性的空間單位，其中至少包括三個盆地、八個丘陵、十個臺

地以及十一個海岸沖積平原¹（林朝棨 1957：265-368）。

臺灣東部的地形，雖然不如西部複雜；表面上看，除了中央山脈的東半部外，就只有一條縱谷和一座南北向的海岸山脈。但若仔細觀察，卻又可發現其內部亦頗具複雜性。切過中央山脈東緣的是一條氣勢磅礴、形態壯觀的大斷層崖；此崖的北段，固然直接面臨太平洋，卻被發源於中央山脈東斜面的河流如東澳溪、南澳溪、和平溪和立霧溪等切穿，不僅沿溪峽谷聳立，而且河口一帶更形成相當典型的三角洲平原²（林朝棨 1957：331-333；富田芳郎 1971：203-231），這些河流及其集水域由分離的斷層崖，區隔成各自獨立的隱密空間。沿著大斷層崖中南段發育而成的是一條貫通花蓮、臺東的縱谷。除縱谷南北兩端各有一個平原外，³ 這一條筆直的縱谷，同樣被發源於中央山脈東斜面的三大河系即卑南溪、秀姑巒溪以及花蓮溪切割成三個頗具隔離性的地域單位；而其中的秀姑巒溪更將海岸山脈切穿分離成南北兩段。海岸山脈的東側，有的地區以斷崖，有的則以大小、高低、寬窄不一的海岸階地面臨太平洋，這一聯串的階地，彼此間也同樣具有相當的隔離性（富田芳郎 1971：231-254）。

臺灣島就是以如此破碎的地形，以及地形和其他自然因素，如氣候、土壤、水文、植被等經長期交互作用所形成的複雜自然地理環境，提供了多重性質而相互阻隔的空間領域，讓歷史上早期的臺灣居民孕

1 盆地為：臺北盆地、臺中盆地和埔里盆地群；丘陵為飛鳳山丘陵、竹東丘陵、竹南丘陵、苗栗丘陵、斗六丘陵、嘉義丘陵、新化丘陵和恆春東方丘陵；臺地為：林口臺地、桃園臺地、中壢臺地、平鎮臺地、伯公岡臺地、湖口臺地、后里臺地、大肚臺地、八卦臺地和恆春西部臺地；平原為：宜蘭扇狀三角洲平原、新竹沖積平原、竹南沖積平原、苗栗河谷平原、大甲扇狀平原、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彰化隆起海岸平原、濁水溪扇狀平原、嘉南隆起海岸平原、屏東沖積平原和恆春縱谷平原。

2 如大南澳三角洲平原、大濁水（和平溪）三角洲平原、擢基利（立霧溪）三角洲平原。

3 這兩個平原是：花蓮隆起海岸平原和臺東三角洲平原。

育各種文化和生活方式。事實上，這些歷史上早期先後移入臺灣的居民，一如臺灣島上破碎的地形一樣的複雜。

總稱為「南島民族」的臺灣土著族，可分為高山族和平埔族。關於高山族的分類，自日據時期以來的人類學家，依據文化結構、語言體系或體質特徵等觀點而有不同的區分（王人英 1967:6），有的分為十二族群（馬淵東一 1986:47），有的分為九族，有的分為八族，有的分為七族，也有的分為六族（馬淵東一 1974:250-268）。若依據光復後臺灣人類學家的分法（王人英 1967:6），臺灣的高山族可分為九族，即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和雅美族。九族中除雅美族集中居住於臺灣的離島蘭嶼及阿美族主要分布於臺灣東部的平地外，其餘的則廣布於臺灣淺山和深山的大小河谷之中。各族在高度隔絕性的自然環境中，各有活動領域，但彼此不相統屬，甚至同一族內的語言亦不相通，由此可見其族群的雜異性和區域性。

主要分布於臺灣西部平原和臺地地區和平埔族，過去的學者也有不同的分類法。有的分為十族，有的分為九族，也有的分為八族；最近的學者，依據語言學的特徵，則分別提出十二族以及七族十四支的看法（李壬癸 1992:61）。臺灣平埔族的分類，各家學者的看法固然不同，但其中有八族卻是沒有爭議而為各家所共同接受的，這八族是：噶瑪蘭、凱達加蘭、道卡斯、巴布拉、貓霧揀、巴則海、洪雅、和西拉雅等族（李壬癸 1992:50）。在臺灣的歷史上，雖然平埔族之間比高山族具有較密切的聯繫和對外關係，甚至部分地區亦有原始的政治組織（翁佳音 1992:175-176）；但就整體而言，這些平埔族，同樣地，也不相互統屬，各據一方，擁有自己的生活領域和活動空間，其族群的雜異性和區域性亦頗為明顯。

九族的高山族和八族以上的平埔族，並沒有完全反映歷史上臺灣族群的雜異性。自清朝領臺之後，大量向臺灣移植的漢族，也不是一

個單純的族群。來自閩南（泉州府及漳州府）和粵東，至少可分為三個族群的移民，由於原鄉具有顯著差異的地理環境和生活方式，有的依賴海洋為生而擅長漁業和商業活動，有的植根於膏腴的平原而專精於傳統農業經營，有的則長期依靠山間谷地為生而具有開發山地資源的豐富經驗。這些來自不同地理環境具有不同謀生技能的移民，進入臺灣之後，自然傾向於尋找最能發揮其謀生技能的場所居住，故而其在臺灣島上的分布也呈現相當明顯的區域性（施添福 1987:179-181）。

九族的高山族、八族以上的平埔族和三群的漢族，先後來到這個地形破碎而自然環境複雜的小島上，經過長期族群和族群，以及族群和土地的交互作用而創造出相當豐富的歷史地理的內涵；同時特定的族群在特定的地理和歷史條件下的交互作用，也賦予各個不同地區相當獨特的區域性。因此，順著地區性族群交互作用的發展軌跡，去界定地理區的範圍和詮釋區域的獨特性，就上述臺灣的地理和族群特性而言，應該是一條有助於臺灣區域地理研究的途徑。基本上，本文就是依據上述的理念，嘗試對位於臺灣中部的岸裡地域，提出從歷史地理出發所作的區域地理論述。由於時間的限制，本文只論述區域範圍的形成過程，至於區域內涵的轉換及分化，則留待他日另文探討。

三、岸裡地域的形成過程

作為歷史上的一個地理區，岸裡地域大致包括今日臺中市的西屯、北屯；臺中縣的大雅、神岡、潭子、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后里以及苗栗縣的三義、銅鑼和卓蘭等二區、一市、二鎮和八鄉（圖 1）。整個地域貫穿後龍、大安和大甲等三大流域，並含蓋盆地、丘陵、臺地、山地以及河谷階地等五種地形。以如此廣大的地域和複雜的自然環境，如何能夠被結合成一個具有內在關聯的地理區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從追溯一個平埔族番社的興衰起落過程入手，才能找到滿

意的答案。

在岸裡地域內，原先定居有一個平埔族群，就是上述平埔八大族中的巴則海族。當臺灣入清版圖時，這個族大約分成四、五個社，分居於大甲溪下游南北兩岸的臺中盆地東緣和后里臺地的東半部（圖 2）。進入十八世紀以後，因西鄰沿海一帶的巴布拉族，屢經戰亂，勢力消退（翁佳音 1992:162），才促使散布於東側沿山一帶的巴則海族，逐漸崛起成爲一個不僅在清代臺灣的眾多番社中最受器重，也可能是資產最爲豐厚和勢力最爲強大的番社，這個社就是原先定居於大甲溪下游北岸后里臺地南緣，今日稱爲舊社之地的「岸裡社」。就因爲在岸裡地域這個地理區的形成過程中，岸裡社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因此我們才將這個地理區定名爲岸裡地域。

岸裡社及其所屬的巴則海族，其身分原屬生番。在臺中盆地北部和后里臺地東側沿山一帶，「種山射生以食」，不但「不出外山」，甚至「罕與諸番接」（陳夢林 1958:99；黃叔璥 1957:128）。康熙三十八年（1699），位於大安溪北的吞霄社，因通事黃申「徵派無虛日」，社番憤而起事殺通事及其夥伴十數人。官府派兵鎮壓緝捕兇番，但久攻阻險拒守的社番不下。於是接受建議，「多致糖煙銀布」，請求山後的岸裡社番協助官府，「繞出吞霄山後」，與官軍兩面夾擊社番，並設伏擒獲亂首，而一舉平定「勞師七閱月，官軍被瘴毒死者數百人」的番亂（陳夢林 1958:139）。儘管亂平之後的十數年，岸裡社番又回到沿山一帶，仍舊當生番，仍舊種山射生；但是役確爲岸裡社奠下登上臺灣歷史舞臺的契機。

（一）第一次領域擴張

對岸裡社未來的發展而言，康熙五十年（1711）是一個關鍵性的年代。這一年，一位祖籍廣東潮州府大埔縣，年方二十二歲，粗通醫術和文墨的客籍漢人張達京，渡海來臺，先在南部活動，不久轉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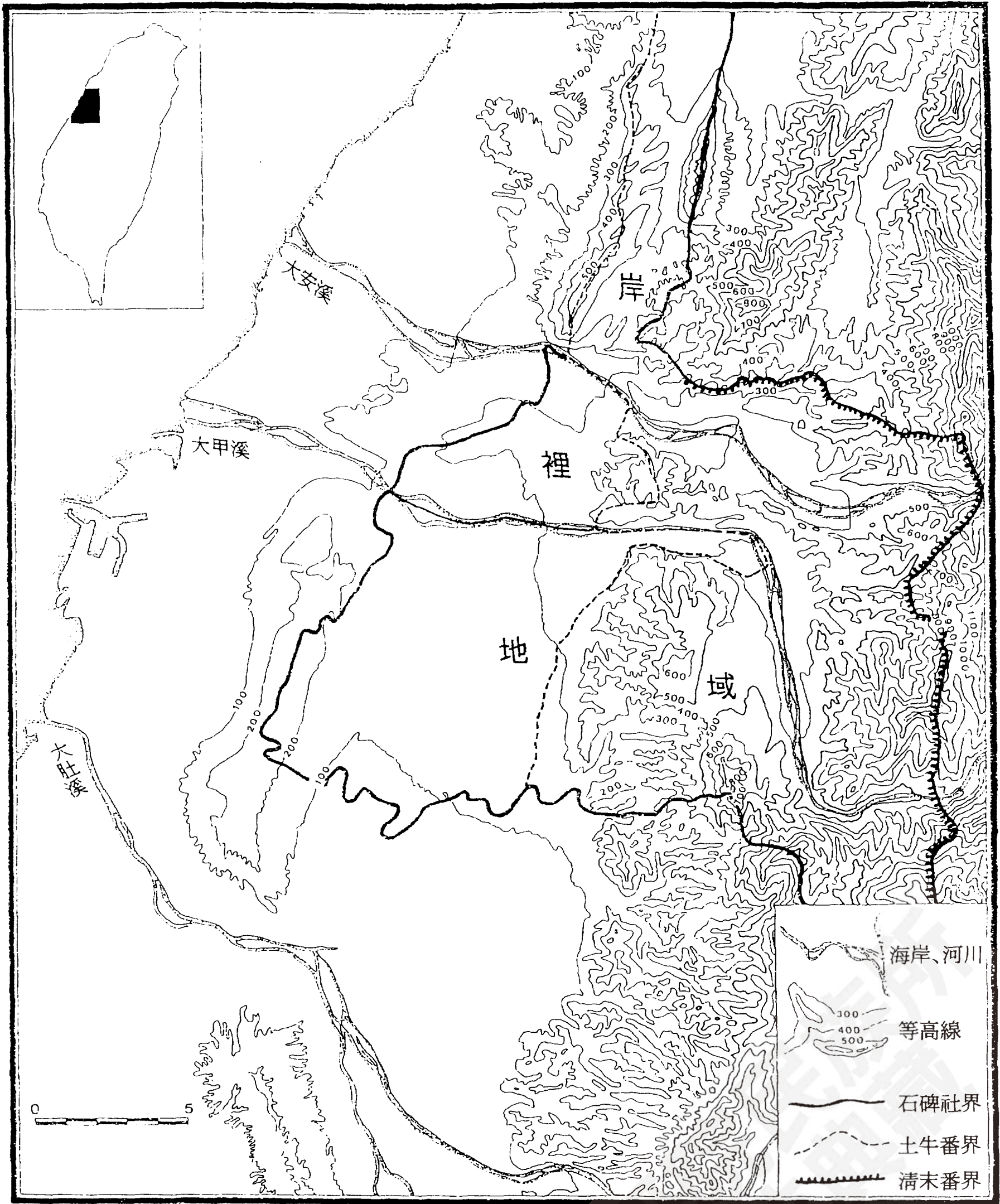


圖1 岸裡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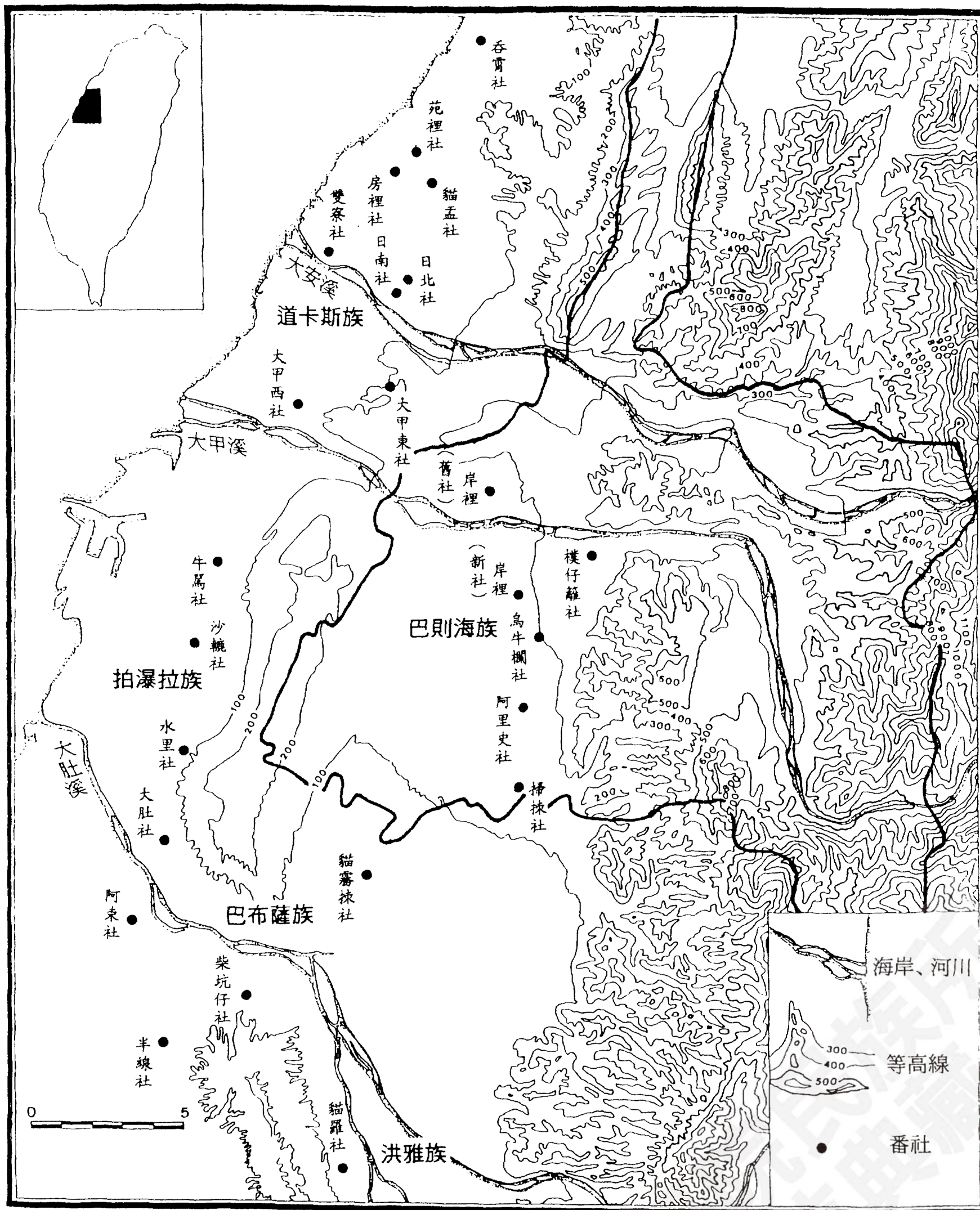


圖 2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及其周邊番社的分布

部而撞進了岸裡社番的生活世界（張五合 1962:5；陳秋坤 1991:11；中部史料 1984/(5):109）。自此時起，張達京及其所代表的族群和岸裡社及其所屬的族群，開始在充滿恩怨和矛盾的道路上，一起走向今日我們稱之為「族群融和」的未來。

雖然，我們不知道張達京如何進入岸裡社以及頭幾年他在岸裡社的活動性質；但可確定的是，在這段時間內，他獲得了社番的接納和信任，並娶番女為妻（張五合 1962:5；陳秋坤 1991:11；中部史料 1984/(5):109）。似乎就是在張達京的策劃和引導之下，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底，岸裡社番阿莫主動向諸羅縣知縣周鍾瑄請准委任他擔任總理各社事務的大土官，並於十一月一日獲頒准充信牌（伊能嘉矩 1904:83）。阿莫此舉無疑地奠定了岸裡社在巴則海族中的領導地位，而更重要的是，將巴則海族下幾個原先並不相互統屬的番社，逐漸結合成一個有組織的族群。這不但初步將各社的生活領域統合成一個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也凝聚了更多的人力，以對抗或制衡即將到來的漢族侵迫和生番出擾。當然，這個組織在康熙到雍正年間並沒有發揮明顯的效果。

阿莫擔任大土官之後，次年即康熙五十五年（1716）五月即率領巴則海族五社共 442 戶，向官府表示「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陳夢林 1958:128）。獲准歸化後，同年隨即以「原居深山窮谷，衣食無資，雖為歸化之民，弗得土地，而起居寢食終屬不安」為由，向諸羅縣知縣周鍾瑄請求恩批賞賜山外一帶，「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南至大姑婆，北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揀加頭」的墾平草地，以便到該處開墾耕種，「上得輸餉，下資口食」（土地慣行 1905:132-133）。阿莫請求賞賜的這一片草地，從今日來看其範圍大致是：東到豐原丘陵，西至大肚臺地山頂，北到大甲溪，南大致從頭汴坑坑口斜向西北經北屯、西屯、水堀頭直上大肚山頂。這是一片範圍含蓋臺中市以北之臺中盆地的廣大草地。這一片草地，雖如阿莫等在

稟文所說的「不日野番時常出沒之所，漢人皆不敢到」；但卻非「此處人番並無妨礙」（土地慣行 1905:132-133）。因為這一片草地的東側，固然是巴則海族中樸仔窩、烏牛欄、阿里史社的生活領域，但西側卻是大肚、沙轆、牛罵等巴布拉族的祖傳獵場（翁佳音 1992:162），這就是為何這片草地雖經周鍾瑄批賞給岸裡等社，但卻發生「雍正二年被番加已恃橫侵佔，繼而校力林鹿場又被逆首大武厘等歷年侵燒」，以及「岸裡等社埔地前被牛罵、沙轆兩社佔管」（中部史料 1983/(4):101-102）的理由所在。

或許就是由於岸裡等社所獲得的是一片有爭議的土地，以致到了雍正元年（1723）十月岸裡社第三任土官敦仔，乃將這一片草地的西緣，即西勢南阿河巴之地，藉「割地換水」的名義，立約讓給由通事張達京化名組成的張振萬業戶主持招漢佃開墾（伊能嘉矩 1904:438-440）。岸裡等社經由立功歸化而獲得一片新的生活領域，但卻因這片領域與鄰族獵場重疊時起紛爭，而採取經由通事招進漢人墾耕的策略，以保存既得的土地所有權。結果卻在臺中盆地的北部，打開一道合法的缺口，讓另一個族群，也就是漢族，有機會源源不斷地湧進，以致日後終於淹沒了整個岸裡地域。

東西相鄰的兩個平埔族，因爭奪土地所累積的族群恩怨，也促使岸裡社在雍正九至十年（1731-32）爆發於中部的臺灣史上最大規模的平埔族反亂中，又採取隨軍征剿，無情鎮壓，事後並擔任繼續搜捕逃番的堅決效忠官府之立場（張士陽 1991:83）。經過這一場戰亂，大肚溪以北直到後龍溪沿海一帶的平埔族，全面沒落，取而代之的是由岸裡社所代表的巴則海族。

這一場戰亂，對岸裡社的影響至少有二項：其一、藉赫赫武功，重申對臺中盆地北部的土地所有權，並得到官方「斷定歸還、仍舊管業」以及禁止「附近漢番越界侵佔」的回應（中部史料 1983/(4):101），而確立了岸裡社新的勢力範圍和生活領域。其二、強化巴則海族內部

的組織，即由張達京派遣親信擔任番亂中曾加入亂番的阿里史和朴仔窩等二社的副通事（陳秋坤 1991:13），以行實際接管二社的事務，⁴而建立起以岸裡社為中心的領導指揮系統。

自康熙末年以後，隨著生活領域的擴張，部分社番逐漸從后里岸裡社越過大甲溪在正南方建立岸裡新社，⁵並將原社稱為「舊社」或「麻薯園的舊社」或簡稱「麻薯舊社」。雍正十年（1732）以後，隨著地權的確立，更促使社番大舉南移，或住進岸裡新社，日後稱為「岸裡大社」，包括岸東、岸西、岸南，或在新社周圍建立分社如西勢尾、麻里蘭、葫蘆墩等社（圖3），以便就近管耕新分配到的土地。儘管如此，這一片新獲的土地，並非全部分配給社番。除了雍正元年（1723）首度割地換水而讓出西側的土地外，雍正十年（1732）十一月，當大肚、沙轆番亂已告結束後，土官敦仔以及岸裡、搜揀、烏牛欄和舊社等四社番，再度以割地換水的名義立約，將岸裡地域東南勢的旱埔，讓給

⁴ 其中阿里史社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又與敦仔分界自理社務（岸文書:51-113）。

⁵ 關於岸裡社社番何時遷至岸裡新社，學者似有不同的看法。翁佳音認為：「是在雍正十年，大肚王族裔最後的大反抗失敗後，才從溪北入主以及定居大肚王先前所統轄的東半部」（翁佳音 1992:160）；但中村孝志對於幾個荷蘭時代岸裡社社址的考證，似乎又暗示岸裡社早在荷蘭時代已南移至岸裡新社，如他指出：「Abouan tarranogan 人口眾多，或許可以解釋成後來發展的岸裡大社的大集團。僅就其名稱來推斷，應可想成是岸東社 Daiyaodaran，若真是如此，就是現在的神岡大社、社南、岸裡附近。若將 Abouanbaris 視為是岸裡九社麻里蘭 varizan 的話，應是現在的豐原市社皮里附近」（中村孝志 1993:226-227）。我的看法是，若岸裡社早在荷蘭時代已在大甲溪南岸建立分社社址，何以康熙五十五年（1716）請求賞賜的草地，其四至尚「北至大溪」而非「北至某某社的某某處」（土地慣行 1905:132）。此一資料似乎顯示，大甲溪溪南尚無人為景觀可資分界；直至雍正元年（1723）第一次割地換水時才出現：「北至岸裡社社尾，與坎頭至往牛（罵）頭橫車路為界」（伊能嘉矩 1904:438-439）。同時，也就是根據後一項資料，我認為岸裡社社番不是在雍正十年（1733）以後，而是在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元年（1716-1723）間已逐漸南移至岸裡新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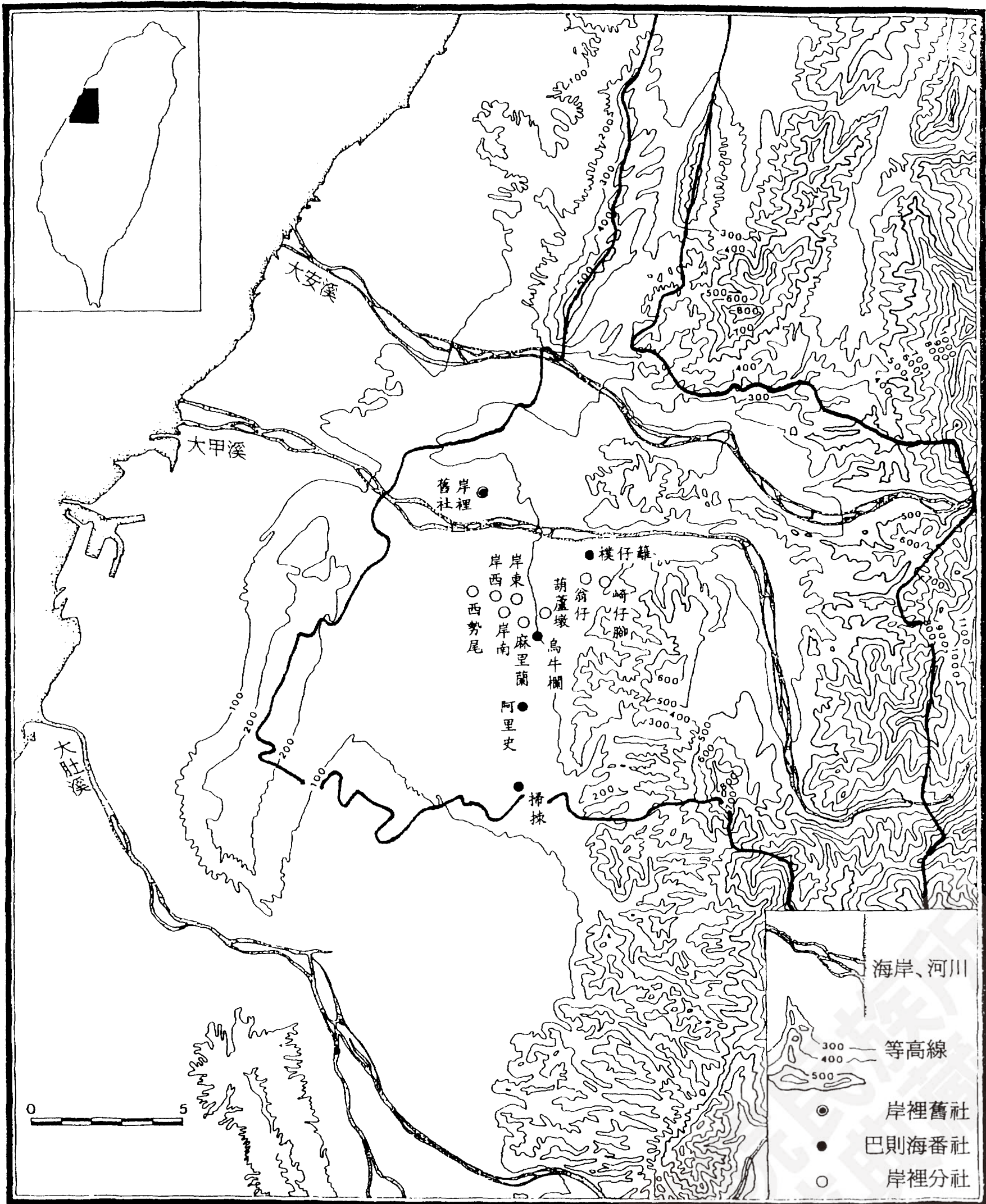


圖3 岸裡舊社及其分社

包括張達京（張振萬）在內的所謂六館業戶招漢佃開墾永爲己業（私法附錄 1911/(2):133-134）。次年(1733)二月，岸裡五社及猫霧揀社，第三度割地換水。將西南勢阿河巴以及甲霧林、樂好、百里等四宗草地定作拾分，其中八分，讓業戶張承祖招佃開墾永爲己業，其餘兩分由社番分得⁶（大租附屬 1904:27-28）。

從雍正元年到十一年（1723-1733），經過三度割地換水之後，岸裡社所能直接支配的土地只剩下兩大塊，即：其一、岸裡舊社所在的后里臺地的東半部；其二、臺中盆地內岸裡地域的東北半部。大致的範圍是：東至朴仔篙社口、校栗林，⁷西至楓樹腳，北至大溪（即大甲溪），南至勝也拔（即小末篤，漢人稱爲圓寶庄）（岸文書:929）。換言之，到了雍正末年，臺中盆地的岸裡地域已分化成兩個不同性質的地帶，即東北半部的社番地和西南半部的業戶地。

(二)第二次領域擴張

雍正末年以降，雖然岸裡地域土地的經營方式出現明顯的區域分化，但這種現象既未能阻止漢族的全面入墾，亦未能提供社番力農維生的機會。大量移入的漢族除向業戶批墾、向番社或社番贖墾外，一批求地若渴的漢人，仍舊不斷逼近沿山一帶佔墾社番土地，甚至越界私入禁地，以致引起生番經常出山滋擾。位於岸裡地域南邊的柳樹涌庄，在乾隆十六年(1751)底，終於發生熟番和民人挾仇，憤而勾引生

⁶ 這四宗草地分別位於臺中盆地岸裡地域的東西兩側。西南勢阿河巴位於西側，即第一次「割地換水」所割之地的西南、西北側。其中西南側爲張承祖所得，位於下七張犁附近一帶，部分土地屬猫霧揀社所有；西北側在大突寮附近一帶，此地原稱大坪頂或浮圳山頂新庄，原爲社番分得，後則成爲敦仔一家私產。甲霧林、樂好及百里三宗草地位於第二次「割地換水」所割之地的東側，即頭家厝、二份埔和三份埔附近一帶，全部爲張承祖分得。

⁷ 「東至朴仔篙社口、校栗林」。此處之校栗林，係介於潭仔墘北側的校栗林；而非大姑婆與沙歷巴來積積間相當於今日三汴庄之校栗林。

番逞兇焚殺事件(高宗實錄 1964:87-89, 94, 104)。官府爲了緩和淡、彰兩地日益嚴重的族群糾紛，於是逐漸強化自康熙六十一年(1722)以來所採行的分疆劃界、隔離族群的作法。乾隆五年(1740)左右，自大安溪至濁水溪之間的沿山一帶生番出入要口處，即設有十二處隘寮，並派撥社番把守(陳炎正 1986:附圖；中部史料 1983/(4):117)。到乾隆二十六年(1761)除設隘外，則更進一步自岸裡地域的東南端頭汴坑坑口附近起，向北直入淡水廳全面釐定番界。當時劃定的番界大致沿南北向山溪而行，若無南北向山溪處，則一律挑溝堆土作爲界限。這就是清代臺灣理番設施上有名的「土牛」或「土牛溝」的來源(高宗實錄 1964:126-127；施添福 1990:9)。岸裡地域內這一條番界主要沿烏牛欄溪北行，抵今日豐原東側鑷仔坑口後改沿山根直到今日石岡的土牛。同時在此一番界的南北兩端，分別堆築土牛十九個和十個。番界釐定後，悉將漢墾「田園、埔地盡皆退爲荒埔，還番管業，不許漢人墾」(施添福 1991:附圖；岸文書 952:45)。換言之，番界設立的本意在禁止漢人越界開墾，但仍舊允許熟番在界外活動。因此，就整個岸裡地域而言，其範圍並未縮小，相反的更爲其東緣創造出一片相當具有彈性、也相當曖昧的空間，只要岸裡社番能夠協和群聚內山的生番，或找出適當的理由讓官方允許其招漢佃開墾，岸裡地域的空間範圍就可以不斷向東擴展。

事實上，遠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阿里史社就曾以「奉憲派撥壯番把守(沙歷巴來)積積隘口，隘口(糧)無徵」爲由，向官方請求招佃開墾祖遺校栗林、沙歷巴來積積、茄荳角等三處埔地，資給隘糧。官方准墾後，通事又以不諳開墾爲由而獲准以鄭時敷爲佃首招進四十名漢佃在沿山三處埔地開墾(岸文書 957:2)。釐定番界後，這些地方全在界外，但因代隘番耕作，並未遭到驅逐。乾隆三十三年(1768)時，由於「該處埔地瘠薄，所墾不成田園，有種無收，口糧無徵。」乃在通事他里罵的主持下，向佃建議改種甘蔗，並招藍國振建糖廊三座

研蔗(岸文書 957:2-3)。另外，開設於沙歷巴來積積大坑口的軍工匠寮，雖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間因山木採盡，匠首曾文婉將匠寮移往水沙連，行前並曾接受阿里史社致贈三百元，答應將額設小匠六十名一併帶往水沙連新寮，不敢在地滋擾。事實上，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小匠謝秀宏等仍舊霸踞故地，佔墾內山(岸文書 956:154)。由此可見，番界釐定後，漢佃以及一些閒雜人等，仍舊繼續逗留在界外，不斷地企圖潛入內山私墾、採薪、燒炭，抽藤、吊鹿、煮鹹、挖薯芋等，因此，仍舊不斷激起生番擁出焚殺，不同的是，進入乾隆三十年代以後，族群衝突的地點已開始從沿山一帶，逐漸轉移到內山的山林河谷。岸裡地域也就隨著族群衝突的加劇而再度擴張其領域。

乾隆三十一年(1766)三月，遠在打哪叭溪(西湖溪)的鬩殼莊(苗栗縣西湖鄉境內三湖)發生生番突出戕害漢人多命的事件。該事件發生的原因是：其一、鬩殼莊民時往偷種已經劃出界外的舊田園，因尋找走失的耕牛，猝遇生番而被殺；其二、該莊民上年曾射死出界趕鹿的生番，以致生番挾仇乘隙焚殺(高宗實錄 1964:145-146)。事件發生後，地方官責令管轄該地的番社，出面負責緝捕兇番。結果三湖附近的番社，如后龍、房裡、大甲、嘉志閣、猫裡等社俱確指該地係岸裡轄地(中部史料 1983/(4):106)。從命案發生地點的相對地理位置來看，該地距岸裡社最爲窳遠。即使從麻薯舊社出發走捷徑也需要先越過大安溪，再沿今日已建成鯉魚潭水庫的哆囉嚨溪的一條小支流土地公坑溪登上分水嶺，再順打哪叭溪的源流打水溪下到拐子湖，然後沿溪一路經三叉河、竹圍、樟樹林、銅鑼、三座厝、高埔、四湖等庄方能抵達命案的地點。從后里到三湖，當時是否有路相通，不得而知；即使有路，想必也是沿途鳥道羊腸，路徑曲折，樹林密布。因此，這個地方很難說是岸裡社的轄地。或許由於長期以來岸裡社在平埔族群中所留下的「義番」形象，使得諸社異口同聲指爲岸裡轄地。各番社將命案轄地推給岸裡社，固然使得岸裡社通事敦仔，「責無可辭，獨遵

當辦，慘累已極」(中部史料 1983/(4):106)。但事件平息後，卻使岸裡社的勢力以及岸裡地域的範圍自大安溪畔向北推展到打哪叭溪和後龍溪之間(中部史料 1983/(4):104-106)，這真是一項始料未及的結果。不僅如此，在追查兇番的過程中，敦仔更接觸到散居於大安和大甲溪之間東勢角東側山地的生番屋鑿、末毒、獅子等十三社，事後並由敦仔率領出山輸誠歸化，條件是自乾隆三十二年(1767)起每社每年獻納鹿皮四張、小米四石以作稅糧(高宗實錄 1964:150；中部史料 1983/(2):104)。但是由於屋鑿等十三社社番「生長內山，三餐以薯芋爲糧，穿則鹿皮爲衣，並無耕種，鹿皮小米兩餉無從所納。」因此，敦仔乃向彰化知縣請求將土牛界外一塊稱爲土牛埔的土地准給社番鑿闢成田，以便納餉和養贍。准墾後，再以「歸化生番耕牛農器百無一有，且該處生埔俱係石頭樹頭，一時開墾費用工本許多」爲由，請敦仔代招黃懷春等十五佃越出界外幫墾，從而在大甲溪南岸墾成一片有名的「鹿皮小米餉田」(岸文書 951:65-66, 70-71; 953:66)。

(三)第三次領域擴張

乾隆三十年代初期，當敦仔忙著籌備開墾鹿皮小米餉田時，大甲溪畔又發生一件影響岸裡地域未來發展至鉅的事件。此一事件是：朴仔篙和東勢角地區相繼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和三十五年(1770)開辦軍工寮廠(岸文書 952:57; 953:2)。軍工寮廠的開辦，事實上，爲久經封禁的界外內山打開一扇大門，而使東勢角地區逐漸成爲漢族、平埔族和高山族爭奪土地和山產的焦點地區。漢族以軍工料匠的身分可以公然的進入東勢角，也可以挾帶冒充料匠者入山私墾、私製枋料和私採山產；生番爲鞏固一再退縮的獵場和生活領域不受侵擾，必須時時以游擊戰方式突擊趕殺入侵的漢人；而軍工開辦期間，奉命護衛料匠安全的岸裡社番，卻兩面受敵，一方面遭受生番的襲擊，另一方面則必須承受來自料匠或冒充料匠者被生番殺害後漢族的需索訛詐。

在東勢角地區於乾隆五十年代被正式納入岸裡地域以前，三族之間的衝突與摩擦，就在大甲溪左右兩岸從東勢角到朴仔籬山頂（臺中縣新社鄉）之間來往流竄，反覆重演。⁸

乾隆四十六年(1781)，再度爆發嚴重的族群衝突，這一次發生的地點在后里臺地月眉庄下（今日高速公路泰安休息站下）大安溪畔。后里原是岸裡社的祖居地，其東側沿山一帶由舊社社番自耕自墾，或招佃開墾，是社番分管的土地；但西部「東至軍工寮，西至渡頭山嘴車路，南至河埔，北至大甲界交界」是敦仔家族的私地。這一塊埔地，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由通事敦仔立戶大由仁正式向官府呈報招佃開墾（中部史料 1983/(4):102-103, 124）。由於后里臺地土地高燥，缺乏水源，絕大部分只能墾成旱園，一般漢佃生活相當清苦。這一年的四月十二日，月眉庄民男婦共二十八人在大安溪邊被生番戕殺。其中七人係上山砍柴，誤出界外被殺；十二人係在溪埔割取茅草蓋屋被害；另外九人係婦女帶同一名幼童，因天旱水井缺水，前往溪邊洗滌，逃避不及被殺。事件發生後地方官本想大事化小，但事為閩浙總督所聞，除下令緝兇外，並以「廢弛防禁」為由將淡水同知成履泰革職，仍留地方協緝，等獲兇之日，始准回籍（中部史料 1983/(3):174, 177）。地方官再度借助岸裡社在「鹿皮小米餉田」上跟內山生番所建立的密切關係，而偵知作案的生番社址，進而設計將一千人犯緝捕到案（中部史料 1983/(3):178-183）。事件雖然順利解決，但卻導至內山生番視岸裡社為仇敵（中部史料 1983/(3):184-185），使岸裡社無論是在平埔族群或高山族群之中的處境皆更為尷尬。岸裡地域的範圍雖大，但社番謀生的空間卻因此大受限制。這或許就是官方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完成界外荒埔的勘丈工作後，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願意屈從接受年納七百石租谷的條件，而讓何福興等人招佃開

⁸ 岸文書登錄號碼 953、955 等票簿和案簿內有許多此類案件。

墾東勢角、水底寮等處田園，並陞科供課的理由所在。

一如上述，乾隆二十六年（1761）彰、淡兩地全面釐定番界時，即准熟番在界外打牲耕種，以資生計。因此，位於土牛以東原屬生番故居的東勢角地區，應是岸裡社番所擁有的一片能夠使用的生活空間。事實上，岸裡社，特別是毗連東勢角的朴仔篙社，長期以來就在這一帶活動。遠在雍正九年（1731）底，大甲西社邀集朴仔篙社反叛時，官軍於雍正十年（1732）一、二月間曾入山進剿朴仔篙社，並在朴仔篙山頂（即豐原丘陵東側新社鄉）「燒毀房屋、倉庫二百餘間，還燒掉原住民的糧食、家畜，甚至虐殺包括老人、小孩在內的大部分原住民」（張士陽 1991:78）。由此可見朴仔篙社番傳統的活動範圍，並不限於大甲溪南岸河谷沖積平原，尚包括背後朴仔篙山頂即今日新社高、低位河階一帶。

漢人之進入朴仔篙山頂為時甚早（圖 4），大致始於乾隆二十年（1755）左右，但人數不多，遇生番趕殺即退出；入山路徑，主要沿今日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溪谷。乾隆二十年代後期，入墾的漢人才逐漸增加，先是乾隆二十六年（1761），設立土牛劃定番界後，由於朴仔篙社：「僻壤窮鄉，山多田少，生齒日繁，三餐難度。」是以向彰化縣知縣胡邦翰稟請「將朴社左右山林墾地招漢妥人鋤種，年收芝麻、荳、粟什子等物，以各番抽的，資充隘糧。」而陸續招進漢人，在番社附近墾墾（岸文書 951:64）。其次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岸裡社通事敦仔身故後（岸文書 952:91），接充通事的阿打歪希（乾隆三十六～三十八年，1771-1773）和敦仔之子潘兆仁（士萬）先後私自招漢佃開墾山頂頭，二、三坪埔地以及社寮龍中埔（岸文書 954:63, 156; 955:212; 958:46）；另外，朴仔篙社番亦在副通事的認可下立出佃批，招漢佃開墾祖遺山頂土名新興庄的埔地（岸文書 122）。這一股招墾風潮到乾隆四十五年（1780）彰化知縣和理番同知派員調查朴仔篙內埔私墾情形時，已在該處建有：社寮龍、芎蕉腳、水底寮、松柏崗、大涌、中埔、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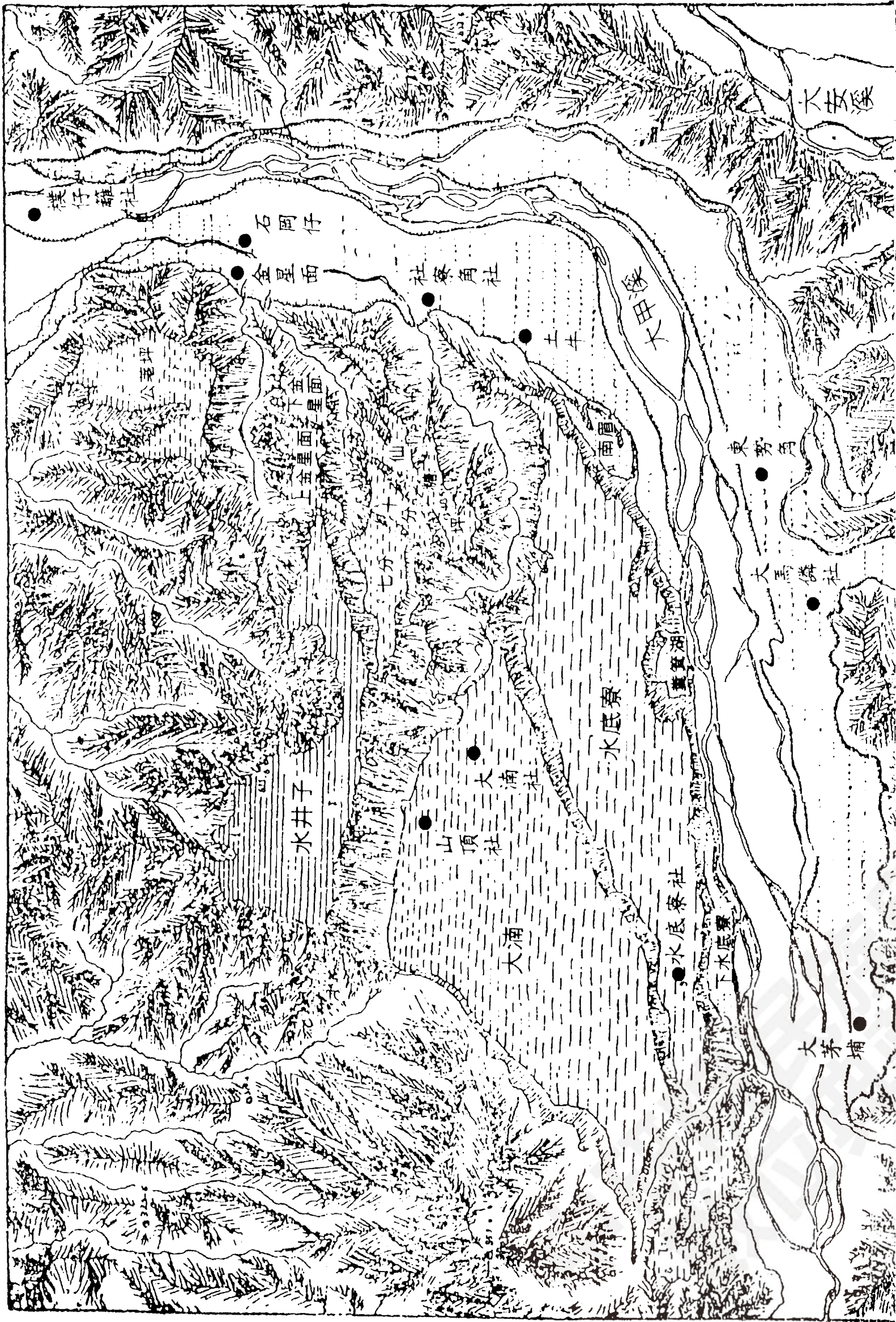


圖4 樸子籬山頂及東勢角地方

(資料來源：林朝榮 [1957] 《臺灣省通誌稿—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68)

連、水井仔、十一份厝、八份厝、七份厝等庄；共有漢人約千餘人，熟番數百人，軍工料匠四、五百人，民番寮屋百餘間，私墾田園二百餘甲（岸文書 955:210-212）。據當地百姓供稱：「朴仔窩社園，係在劃界之內，我等聚居于此已非一日；先年定界之時，即陸續開墾若干，皆是旱園。地居極北，雖臨大溪，悉係沙石；非比南勢田園溪流順下可以灌溉得時，以故墾多熟少。……迄今旋墾旋荒……現在已墾者悉遵定例，以該社通事為管事，墾戶為佃人，認納社租（岸文書 955:215-216）。」供中所言「係在劃界之內」雖非實在，因為番界係通過山腳；但結果並未遭到驅逐，主要的原因或許是他們一直悉遵定例，認納社租，非比一般私墾；加上調查者認為社番「皆質樸務農」（岸文書 955:216）。由上可知，大甲溪左岸朴仔窩山頂，到了乾隆四十五年（1780）時，雖非盡成漢人樂土，但是處處有漢人在此搭寮墾墾，應是不爭的事實。

漢人公然進入東勢角活動（今臺中縣東勢鎮）（圖 4），則始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鹿皮小米餉田」和軍工寮的創設。藉代墾餉田越出界外的漢佃，借機侵入土牛數里之外的河岸私墾，不但時有所聞，亦曾遭到官府的取締（岸文書 952:70-71；953:66, 74；955:47-48）；而藉料匠名目越界的漢人，亦在東勢角附近大甲溪右岸河階一帶私墾，同樣的也時常遭到檢舉（岸文書 953:55；955:145, 161；957:71）。這一批在東勢角附近私墾的漢人，因非向社番墾墾，純屬私墾；因此無論所墾田園多寡，終究缺乏地權的保障。因此，到了乾隆四十五年（1780）時，乃進一步圖謀向社番墾墾，整個過程岸裡社監生潘士萬在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向理番同知所上的一通稟文中有相當具體的描述：「……緣東勢角原係界外逼近內山之地，又屬生番出入路口之要。溯自移軍工以來，所有該處平腴埔地多被散匠漢奸混爭佔種。邇來聞得又有漢奸等輩，長寓匠寮者有之，暫居往來者有之；陽為做匠軍工，陰實誘番私墾。敢於此正月內，膽將東勢角山根一帶埔地，概行丈劃均

分，照朴仔篱社番丁計丁分給。奈番性無常，只圖醉飽，漢奸以酒肉爲魚餌，賺賸番埔；且佔墾之人，多係虎踞匠寮，個個買充散匠，計圖藉勢制人」（岸文書 957:143-144）。

不論乾隆四十五年（1780）漢人在東勢角採取先誘番分地，再向番賸地，以獲得地權的策略是否成功；但可確知的是，東勢角地區大甲溪左右兩岸的漢人，到了乾隆四十年代的後半期已經虎視眈眈地等待時機，期望能一舉佔有岸裡社這一塊位居界外的曖昧空間。

乾隆四十九年（1784），「督憲奏辦清丈臺灣界外已未墾田園荒埔條款，開列委員查勘，如可墾耕之地勘丈報陞；如係險要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岸文書 958:68）；臺灣鎮、道亦出示：「臺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中部史料 1983/(4):106）。依據上引資料來看，准給漢人開墾陞科的埔地必須具備「非生番出沒之區」的條件，但生番出沒與否卻可隨情況而作出各種認定。換言之，本屬曖昧的這一片界外空間，因這個條件的存在，將更顯得曖昧。對原本就虎視眈眈的東勢角漢佃而言，這是一個可以獲得土地所有權的大好機會。於是首先由何福興聯合張達京之子張顯宗於是年八月或更早，前往彰化縣和理番同知衙門報墾東勢角和水底寮等二處埔地（岸文書 958:68-69, 80, 100, 136）。但何福興等報墾的消息傳開後，岸裡社通事、副通事、土目以及監生潘士萬先後於八、十及十一月具稟分向理番同知唐鎰和彰化知縣劉亨基力陳：「朴仔篱東勢角一撮埔地，乃生番出沒路頭，最險地方，漢人從不敢到地私墾；係朴仔篱社番在地護衛軍工小匠製料，就處墾耕多少，栽種地瓜充饑」（岸文書 958:68-69, 80, 83）唐鎰在八月的稟文中批示：「何福興等並未給示准墾，該處果否切近生番，不日親臨丈勘；」（岸文書 958:69）而對十一月的批示是：「東勢角埔地現經道憲親臨勘丈，應候憲示飭遵。」（岸文書 958:83）理番憲唐鎰和道憲永福勘丈的結果似乎是「議爲禁地，出示嚴禁」（岸文書 958:100）。以致張顯宗中途退墾，但何福興並未放棄，再邀集曾安榮

和巫良基合夥，並自乾隆五十年（1785）正月立招墾單找佃戶認墾埔地（岸文書 958:100；清代大租 1963:82-83）。於是又引起通事潘明慈於乾隆五十年（1785）四月向新上任的理番同知長庚稟控何興福等招奸侵墾，長庚批准押逐；但何興福等並未退縮，繼續在該地招佃搭寮侵墾（岸文書 958:97）。乾隆五十一年（1786）初何興福再行赴彰化縣向新任知縣劉詩報墾，這一次居然獲准招墾，並出示：「將東勢角之大中柯、石角柯經丈田七十甲零劃歸番耕，餘地著墾佃向墾戶何興福、曾安榮認墾報陞」（岸文書 958:100-101）。對於這項結果，岸裡社除了已經身故的潘士萬之弟潘兆敏（士興）於同年四月具稟向理番同知長庚再度表示：「東勢角水底寮等處乃生番最沖要之地，誠恐出沒戕害，波及熟番」（岸文書 958:100-101）。而請求重新考慮是否禁止外，只剩下在地種些地瓜充饑的弱番抗議何興福等：「番社前后墾成番業概行網佔，私囑通事潘明慈、副通事郡乃、岸社地主潘兆敏等壓番定界，致各社番黎待哺無依，嘵嘵不願」（岸文書 958:108）。整個情勢的發展為何會演變成這樣的結局？原來何興福等援用長期以來為社番招漢人墾界外埔地時，所用的一套金蟬脫殼的方法而獲得墾權。先是何興福等以按年納番租七百石以及供給屋蓋社生番出入飯食費用約三百石為條件，安排由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出首報墾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勘墾田園，然後再以社番不諳耕鑿供課為由，招何興福等為佃首招佃開墾、陞科供課而達到獲得東勢角地區土地所有權的目的（中部史料 1983/(4):106-107；岸文書 958:136）。整個事件清楚顯示：曖昧的空間，創造了曖昧的手段；空間的性質，影響了空間的發展方式。

何興福等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初獲得東勢角地區的開墾權後，即積極集資募佃開鑿水圳，準備大規模墾闢田園。眼看岸裡社最後的這一片生活領域，將完全脫離社番的控制而落入漢人手中時，乾隆五十一年（1786）底卻爆發清代臺灣最大規模的民變事件即林爽文事變。

早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間大里杙等四庄，即因工人深入

內山被生番殺死，而遷怒阿里史社守隘不力，以林士慊爲首糾集庄人數百名圍社焚掠，以致阿里史社男女四散逃命，流離失所。雖經社番具稟控訴：「大里杙林姓原本勢族豪強，素著搶劫之犯，案積山河，查四鄰之口如川可掬。衙門受厚賄未便說其非；鄉保畏豪強不敢實彰其短。迄今風鶴驚聞，流離號泣。」結果地方官還是不敢拘究嚴辦，只由理番同知史松壽和彰化知縣張東馨分別賞恤銀二百五拾元和二百玖拾元了事（中部史料 1983/(4):93-95）。接著乾隆四十七年（1782）八月間，彰化縣城西門外荊桐腳庄演戲，因賭引起口角，以致漳人黃璇毆斃泉人廖老。大里杙等庄，又在林士慊的奔走串聯鼓動漳人之下，釀成臺灣中部首次大規模的漳泉分籍械鬥，短短一個多月，漳泉雙方攻殺過一百九十二個以上的村莊（臺案己 1964:267-269）。

乾隆四十年代後半期密集的族群摩擦，終於在四年後的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底，引爆波及全臺、震動朝廷的林爽文民變事件，而引爆的地點還是在臺中盆地內大肚溪北岸、岸裡地域南邊的大里杙。民變爆發後，整個岸裡地域的反應，雖不得而知，但可確定的是：自岸裡大社沿著大甲溪直透東勢角地區，聯成一道堅固的防線。不僅岸裡社，一如往昔，爲朝廷效命，境內的漢人，爲保鄉衛土，也奮勇赴義；而且深居內山的生番，在岸裡社義首貢生潘士興和通事潘明慈撥社丁即番割張土、劉立和黃元入山號召，也一樣在深山分頭佈防、到處堵禦，以防亂民逃竄內山（岸文書 812-814，958:137，140）。面對外來的威脅，東勢角地區平時恩怨糾纏不清的漢族、平埔族和高山族，終於團結一致，奮起保土衛鄉。因此，事後他們自豪的點出：「切東勢角等處，原屬界外屋鑿、獅頭等一十三社生番地方，雖經遭亂，生番向義殺賊守隘保莊，是以彰邑揀堡僅存東勢角保養數萬生靈。（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海公爺（領侍衛內大臣參贊公海蘭察）親詣莊社，此正月（乾隆五十三年）蒙公中堂（欽差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辦理將軍事務公福康安）賞生番布疋鹽煙、賞榮（曾安榮）弟曾應開翎頂、社

丁張仕等頂帶。九月蒙憲委張仕、劉立帶生番進京，民番歡欣樂業」(中部史料 1983/(4):106)。

乾隆五十三年(1788)是東勢角地區有史以來，最值得慶賀的一年，但也是族群關係開始轉變的一年。是年五月福康安秉承乾隆皇帝諭旨⁹(高宗實錄 1964:470)，提出仿四川屯練之例在臺設屯，並挑熟番四千名為屯丁的計劃；而更重要的是建議將界外未墾荒地撥給屯丁做為養贍埔地，已墾埔地則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已墾土地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為界，堅立界石，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清奏疏 1968:50-55)。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式實施屯制時，對於界外已墾埔地的處理方式，除乾隆四十九年(1784)「臺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時已報墾並陞科供課的田園外全部歸屯，繳納屯租作為屯丁的餉銀，即屯餉(表1)。對東勢角地區已墾和未墾土地的實際處分情形是：(1)岸裡社番開墾的新舊田園共二百七十二甲，例免陞科歸屯，仍給社番耕種。(2)漢佃共開墾新舊田園二百七十八甲，其中舊田園二十七甲係乾隆四十九年(1784)原報田園，仍給原墾戶何福興陞科管業；但其餘二百五十餘甲新墾田園則視同私墾，歸屯征租(表1)，仍給原佃耕作，以免其起耕失業。為彌補原墾戶何福興的損失，則委任其子何統妹為佃首，負責征收東勢角及土牛角二千二百八十餘石的屯租(表1)，並年給辛勞谷六十石。(3)水底寮即昔稱朴仔篙山頂，除熟番民佃田園外，其餘五百九十二甲餘未墾荒埔撥給阿里史、烏牛欄以及中部其他非巴則海族十一社的屯丁作為養贍埔地；而東勢角、雞油埔及罩蘭荒埔則撥給岸裡大社轄下各社為屯丁養贍埔地(表2)。(4)屋鑿等社生番出入飯食等項，

⁹ 該諭旨內容為「因念該處熟番向化日久，此次逆匪茲事，熟番並無從賊者，且淡水等處現在招集鄉勇甚多；莫若將此項入官田產，如四川屯練之例，即給與熟番耕種，按則升科，令其安居管業，自為守護；既可以示綏戢，又可招撫生番，豈不一舉兩得。」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十九日。

表 1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屯租分布：乾隆五十五年

私墾歸屯埔地地名	屯租 (石)	現在地望
東勢角	2028.898328	臺中縣東勢鎮
土牛角莊	252.591024	臺中縣石岡鄉
阿里史莊	551.172302	臺中縣潭子鄉
沙歷巴來積積	757.029232	臺中縣潭子鄉、臺中市北屯區
校栗林	352.777003	臺中縣太平鄉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一五二種，頁 1086-1087。

則由熟番田內按數勻派支應（中部史料 1983/(4):108）。

上述處理東勢角地區土地的結果顯示，入墾東勢角的漢佃，只從原先納墾戶租轉變成納屯租，其中除屯租分等則，部分高等則水田租額較墾戶租為多，而稍有損失外；其餘不但差則不大，並無損失；相反地卻因地權的確立，而獲得在此地長住生根立業的基礎。岸裡社番雖然損失部分朴仔窩山頂的埔地，但卻獲得雞油埔特別是罩蘭荒埔以為彌補，使岸裡地域自大甲溪岸又向大安溪北岸延伸擴展。獨抱向隅的是屋鑿等十三社社番，不僅漢人（中部史料 1983/(4):106）即使岸裡社通事潘敦仔也承認：「東勢角地方係伊等昔日舊社，因南方有眉里翁社、福骨社、眉里加社、眉里社等社生番兇惡，被其殺害，始移居屋鑿、獅子社居住」（岸文書 955:89）。何況遠自雍正十二年（1734）沙里興生番席由敏等男婦計一百九十九名就曾在張達京的率引下傾心：「相率向風，願歸赤子」（張耀焜 1939:23-24）。乾隆三十一年（1766）屋鑿等十三社又在通事敦仔的率領下再度輸誠歸化（高宗實錄 1964:150；中部史料 1983/(2):104）。乾隆四十八年（1783）張達京之子張

表 2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屯埔的分布及其撥給屯丁概況表

埔地地名	現在地名	面積(甲)	撥給的番社及其屯丁名額	社址	屯名稱及撥給面積(甲)	每屯丁平均分到的面積(甲)
水底寮	台中縣新社鄉	597.74578	西螺社 (56)	雲林縣西螺鎮	柴裡屯 131.74568	1.3582
			貓兒干社 (29)	雲林縣崙背鄉		
			南社 (12)	雲林縣崙背鄉		
			大突社 (76)	彰化縣溪湖鎮	東螺屯 106.00	1.00
			阿束社 (30)	彰化縣彰化市		
			柴坑社 (33)	彰化縣彰化市	北投屯 104.00	1.00
			大肚北社 (31)	臺中縣大肚鄉		
			大肚南社 (31)	臺中縣大肚鄉		
			貓霧揀西社 (10)	臺中市南屯區	阿里史屯 3.00 (外委) 253.00	1.00
			水里社 (26)	臺中縣龍井鄉		
			遷善南社 (30)	臺中縣沙鹿鎮		
			遷善北社 (14)	臺中縣沙鹿鎮		
			感恩社 (27)	臺中縣清水鎮		
			阿里史社 (119)	臺中縣潭子鄉		
			烏牛欄社 (32)	臺中縣豐原市		
東勢角 雞油埔 罩蘭	臺中縣東勢鎮	13.184	麻薯舊社 (38)	臺中縣后里鄉	麻薯舊社屯 10.00 (千總) 5.00 (把總) 3.00 (外委) 13.184 94.528 298.99	1.01666
			岸裡社 (112)	臺中縣神岡鄉		
	臺中縣東勢鎮	94.528	西勢尾社 (23)	臺中縣神岡鄉		
			貓裡蘭社 (12)	臺中縣神岡鄉		
	苗栗縣卓蘭鎮	316.9678	翁仔社 (25)	臺中縣豐原市		
			葫蘆墩社 (25)	臺中縣豐原市		
			崎仔腳社 (20)	臺中縣豐原市		
			朴仔篱社 (144)	臺中縣石岡鄉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一五二種，頁 1042-1045。

《臺灣私法物權篇》，文叢一五〇種，頁 419-423。

說明：前兩書載「貓裡蘭社屯丁一十二名」，但張耀焜在〈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論文，據《岸裡大社古文書》記載「麻裡蘭社」屯丁為一十三名。若根據前者麻薯舊社大屯屯丁只有三九九名，而非四百名，因此，應以張耀焜所依據者為正確，表中數字乃依張著修正，頁 42。

鳳華亦向地方官稟告：「屋鑿、獅子等八社生番約會出山投誠歸化」（岸文書 954:166）。而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黃教之亂和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之亂，東勢角地方的生番亦皆效力剿捕（岸文書 958:137）。一再的表示歸化和一再的效力朝廷，以及在籌議設屯中他們的心聲：「若東勢角田園埔地歸界內熟番屯丁，虧丹等一十三社男婦老幼盈萬螻蟻，勢必絕食，仍歸化外之慘」（岸文書 958:137），在設屯案中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回應。被迫放棄一大塊故地獵場，到頭來只換得出山時的幾頓飯食。因此，從乾隆帝的諭旨、福康安的屯丁疏到屯制的實施，其中失落的一個最大環節是：從未認真考慮高山族的利益、處境和感受。就因為失落了這一個環節，使得乾隆末期以降，先是平埔、漢族與高山族，後是漢族與高山族的族群對抗繼續存在，甚至到割臺為止，尚未得到有效的解決（土地慣行 1905:146-147）。

就東勢角地區而言，土牛界外平埔族和漢族的土地糾紛，因屯制的實施，地權的釐定，而大為減少；但掃除了東勢角地區作為生存空間單位的曖昧性質，卻讓曖昧的空間界限轉移到屯埔的東側；不同的是番界從土牛移到屯埔東側後，不再是一條有山、有溪、有土牛或土牛溝的明顯界線，也不再准許熟番在新番界界外打牲耕種。由於番界這種性質上的改變，不但使以往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族群空間分布形態，轉變成生番在內，而漢民熟番在外；而且也使這一條新番界從此成為岸裡地域向東發展的最後界限，整個岸裡地域的範圍，到乾隆末年遂告形成（圖 1）。自此以後至清末，只有地域的東緣，也就是新番界，緩緩向地形叢雜的內山移動。

根據福康安的屯丁疏，此一新番界係「以所墾地方為界」，而象徵界限的只是「堅立界石，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而已。但到目前為止，未聞乾隆末期以降，東勢角地區有「堅立界石」之事。由此判斷，實際的番界並無具體的界址。所謂番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只不過存在於平埔、漢族和高山族勢力的接觸點上。這種力的番界，當

然會因勢力的消長而全面移動；因此，雙方必須時時傾全力維護這一條飄浮在力之均衡點上的番界。生番爲了維護祖遺的生活領域，不再被熟番和漢族侵佔，必須藉內山隱密的自然空間，沿著縱橫的谷系，時時突出焚殺；而平埔和漢族，則以北自罩蘭，中經東勢角，南迄大茅埔建立全線的隘寮對抗(私法附錄 1911/(1):452-453)。當平埔族的勢力自嘉慶初年逐漸退出東勢角地區後，只剩下漢族繼續以堅固的隘寮，城堡式的村落和圍屋式的民宅(許雪姬 1992:272-313)，固守取之不易的田園。當然漢族也曾以和番的方式，如定期提供豬、牛以及其他日常用品，或下山時供應煙、酒、飯食等，以換取高山族善意的回應(臺中理蕃 1914:127-128)；但是東勢角地區的和番策略，不但無法遍及大甲與大安兩流域，眾多不相統屬的高山族群；同時也難以長期平息漢族不斷向內山侵墾所引發的高山族爲護衛生活領域的強烈對抗。於是在東勢角地區的上空，在飄浮的番界上，族群的恩怨仍舊不斷地飄浮，直到割臺仍未見撥雲見日。

四、結 論

岸裡社及其所屬的巴則海族，從康熙五十年代的祖居地后里與臺中盆地北部東側沿山一帶，經過雍正以迄乾隆末年，藉一系列的族群摩擦、衝突和合作，而將其勢力逐步擴張至臺中盆地西緣，後龍溪和打哪叭河流域，番界外朴仔篱山頂、大甲溪右岸東勢角以及遠至大安溪北岸的罩蘭荒埔一帶，從而建立歷史上臺灣中部的一個地理區：岸裡地域。順著族群互動的線索，跟蹤以岸裡社爲中心的巴則海族的發展足跡，所建立起來的這一個跨越自然地理空間，但具有內部關聯性的地理區，是一個由眾多族群，在臺灣中部的歷史舞臺上，不論是成功者或失敗者，都付出生命、血汗和淚水而建立起來的地理區。它既是歷史上眾多百姓藉以實現生命意義的地理區，也是今日眾多百姓賴

以追溯生命源流的地理區。所以這個地理區應該是歷史上、恐怕也是今日眾多百姓所擁有的生命共同體。

就區域地理研究的方法論而言，此一個案至少顯示下列三點重要意義：

其一、地理區不是一片不證自明的已知空間，也不是學者爲了研究上的方便而切割出來的便利空間，而是需要經過闡釋始能界定的未知領域。易言之，地理區的空間範圍本身就是一個需要深入探討的論題。地理區如果經過歷史發展過程的闡釋才決定其空間範圍，不但可以避免斷裂、分解、甚至混淆塑造區域特色的歷史過程之危險。更重要的是能夠進一步確實掌握區域內部各種地理景觀的關聯性和有機性。

其二、地理區不是靜態的，它的形式和內涵，永遠處於變動不居的動態歷史過程之中；而推動其演變的動力，卻是直接來自特定歷史條件下的人群與土地、人群與人群之間的交互作用。因此，爲了重建區域地理，不但值得嘗試從歷史過程中，去尋找區域的存在和揭露區域的面貌；同時也有必要把人文地理學中的「人」，重新擺在自然地理的舞臺上，仔細觀察並欣賞他們如何創造區域地理。

其三、地理區的自然空間，因族群的互動而賦予不同的空間意義；不同意義下的自然空間，進而影響族群的互動關係。自然空間和族群互動關係的此種交互作用，提供了一條切入探討地理區內部地理景觀和社會組織分化的重要線索。

參考書目

土地慣行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租附屬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中村孝治

1993 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許賢瑤譯,臺灣風物 43(4):206-238。

中部史料

1983(2)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臺灣文獻 34(2):99-178。

1983(3)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臺灣文獻 34(3):167-191。

1983(4)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 34(4):83-141。

1984(5)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伍),臺灣文獻 35(1):87-131。

王人英

1967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11號。
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卷下)。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李壬癸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相互關係,刊於臺灣南島語言內部與對外關係,頁 50-64。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私法附錄

191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2)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林朝棨

1957 臺灣地形。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岸文書

n.d. 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藏,編號 1-1131。

施添福

1983 我國中學的地理教育:反省與展望,地理研究叢書第三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990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

70 空間、力與社會

灣風物 40(4):1-68。

1990 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地理研究報告 16:115-137。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19:46-50。

馬淵東一

1974 高砂族の分類：學史的回顧，刊於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49-273。東京：社會思想社。

1986 臺灣土著民族，鄭依憶譯，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 42(4):145-188。

高宗實錄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炎正

1986 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陳秋坤

1991 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20:1-35。

陳夢林

1958 諸羅縣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士陽

1991 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鄧孔昭譯，臺灣研究集刊 3:76-84。

張五合

1962 十一世祖達京張公渡臺開墾沿革史，祭祀公業張五合管理事務所編。

張耀焜

1939 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95頁。

清代大租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奏疏

1968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雪姬

- 1992 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富田芳郎

- 1971 臺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

臺中理蕃

- 1914 臺中廳理蕃史，臺中廳蕃務課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案己

-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Hart, J. F.

- 1982 *The Highest Form of the Geographer's Art,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2:1-29.